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0839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6日

商 标

龙鸟醉

申 请 人 张淑田211303*****0012

地 址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西大营子镇老窝铺村三组46号

代理机构 中部智谷（河南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寻找赞助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